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1月27日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下发的《科技部关于2013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》国科发财〔2013〕636 号，根据该通知的内容，本公司申请承担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，“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在线 / 便携监测设备开发和应用”，项目编号为2013YQ060615（以下简称“VOCs重大专项”）已通过立项审批，并获正式批复组织实施。

一、根据该通知后附的国科发财[2013]636 号附件13列出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：

- 1、项目组织部门：环境保护部
- 2、项目牵头单位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第一技术支撑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- 4、项目起止时间：2013 年 10 月—2017 年 10 月
- 5、项目经费预算：总经费 7902 万元，其中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经费 3762 万元，企业自筹经费 4140 万元。
6. 项目合作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宇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清华大学。

二、该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

“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在线 / 便携监测设备开发和应用（2013YQ060615）” 的实施

将研制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在线/便携监测设备，完成各类VOCs 监测设备的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文本草案，形成现场操作和现场安装/调试/运行技术规范文本草案，是国家对目前复合大气污染防治、减少雾霾的重大举措，为VOCs环境管理、减排过程控制提供技术依据。

截止到目前，公司已收到第一笔项目专项资金376万元整，公司留用138.9万元，其余款项将拨付给相关合作单位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将该资金计入“递延收益”，分期摊销转入当期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“VOCs重大专项”资金到位时间，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